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1585	陳志全	92	(2) 民事法律
SJ002	1586	陳志全	92	(1) 刑事檢控
SJ003	1610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04	3645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05	3718	陳志全	92	
SJ006	3743	陳志全	92	(2) 民事法律
SJ007	3744	陳志全	92	(2) 民事法律
SJ008	3747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09	3749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10	5636	陳淑莊	92	(2) 民事法律
SJ011	6202	張超雄	92	(3) 法律政策
SJ012	6203	張超雄	92	
SJ013	6204	張超雄	92	
SJ014	6206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SJ015	6207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SJ016	6208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SJ017	6209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SJ018	6210	張超雄	92	(1) 刑事檢控
SJ019	6371	張超雄	92	
SJ020	2564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21	2565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22	2586	周浩鼎	92	(2) 民事法律
SJ023	2099	朱凱迪	92	
SJ024	1997	許智峯	92	(1) 刑事檢控
SJ025	2168	郭家麒	92	
SJ026	6341	郭家麒	92	
SJ027	1212	郭榮鏗	92	(2) 民事法律
SJ028	1213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SJ029	1214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SJ030	1215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SJ031	2495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32	2496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SJ033	2497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34	2498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SJ035	5939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36	3261	林健鋒	92	(1) 刑事檢控
SJ037	0563	劉業強	92	(3) 法律政策
SJ038	0564	劉業強	92	
SJ039	5347	劉業強	92	
SJ040	1874	李慧琼	92	(1) 刑事檢控
SJ041	2375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42	2376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43	2377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44	2378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45	2379	梁繼昌	92	(1) 刑事檢控
SJ046	1549	梁美芬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4) 法律草擬
SJ047	1557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SJ048	6347	梁美芬	92	(4) 法律草擬
SJ049	2540	廖長江	92	(1) 刑事檢控
SJ050	2541	廖長江	92	(3) 法律政策
SJ051	2542	廖長江	92	(5) 國際法律
SJ052	2689	毛孟靜	92	(3) 法律政策
SJ053	5308	吳永嘉	92	(3) 法律政策
SJ054	4916	邵家臻	92	(1) 刑事檢控
SJ055	4917	邵家臻	92	(1) 刑事檢控
SJ056	2254	謝偉俊	92	
SJ057	0933	容海恩	92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此綱領的2018/19年預算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分別為何?淨開設的30個職位的職位名稱及2018/19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8/19年度外判及訴訟費用大增的原因為何，是否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案件大增有關?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就綱領(2)而言，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分別為3.39億元及2.47億元，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增加156%(2.068億元)及減少2.5%(644萬元)，而比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分別增加229%(2.36億元)及74%(1.05億元)。

訴訟及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18-19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7-18年度累積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增加。

2018-19年度，律政司會在民事法律科淨開設30個職位，涉及開設新職位35個，及刪除5個職位以作抵銷。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開設35個職位：	
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2,431,800元
10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1,389,540元 x 10 = 13,895,400元
2個政府律師職位	989,100元 x 2 = 1,978,200元
3個律政書記職位	401,100元 x 3 = 1,203,300元
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	421,020元
1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262,560元
8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62,560元 x 8 = 2,100,480元
5個文書助理職位	204,960元 x 5 = 1,024,800元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989,100元
1個圖書館館長職位	734,040元
2個二級工人職位	162,960元 x 2 = 325,920元
刪除5個在2018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有時限職位以作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此綱領內，2018/19年預算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分別為何？淨開設的26個職位的名稱及2018/19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8/19年度外判及訴訟費用大增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就綱領(1)而言，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分別為1.99億元及2.2518億元。2018-19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增加1.1%(214萬元)及減少6.6%(1,604萬元)，而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分別增加149.2%(1.1914億元)及31.5%(5,398萬元)。

訴訟及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8-19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7-18年度累積多宗案件而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增加。

2018-19年度將會開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7個政府律師職位	989,100元 x 7 = 6,923,700元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989,100元
3個律政書記職位	401,100元 x 3 = 1,203,300元
7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262,560元 x 7 = 1,837,920元
4個文書助理職位	204,960元 x 4 = 819,840元
1個總行政主任職位	1,389,540元
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734,040元
1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734,040元
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313,92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年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工作小組至今曾進行多少次會議，以表列出每次會議所討論的研究題目，及出席參與的政府部門為何？
- (4)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代表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5) 早前工作小組進行了性別承認公眾諮詢，當局共收到多少份諮詢意見，當中有多少份個人及多少份團體意見？工作小組何時會公布有關諮詢後報告，可否交代有關報告書的工作進展？
- (6) 工作小組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為何？
- (7)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 (8) 工作小組預計何時為下一步立法工作進行諮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及(2) 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將會由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7-18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30萬元，在2018-19年度則約為24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3)至(8) 直至目前為止，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了16次正式會議，並計劃於2018-19年度繼續舉行更多的正式會議。此外，工作小組迄今舉行了9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不同人士和機構，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以及非政府人員)均有出席這些正式和非正式會議。為確保工作小組能如實及全面地討論有關議題，工作小組會議的內容屬機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公眾披露。此舉與其他類似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做法無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已就一百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

至於性別承認後的議題，該工作小組將會集中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為了讓公眾了解是次諮詢並聽取公眾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和代表在諮詢期間會見了多個團體和組織，包括舉辦兩次公開論壇(分別於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10月19日舉行)及出席兩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及2017年11月20日)。

該工作小組從社會各界接獲一萬七千多份就是次公眾諮詢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觀點的意見。工作小組現正整理和分析收到的意見書。由於接獲大量的意見書，所以工作小組目前未能就收到的個人和團體意見書的數目提供詳細的分類。然而，工作小組明白有關議題的重要性，並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進行有關

工作。工作小組會適時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8-19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2018-19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2018-19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及人權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4)

答覆：

(一) 法律政策科在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註	2018-19年度全年 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法律政策科	1名律政專員、3名首席政府律師、7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24名高級政府律師、17名政府律師、5名律政書記、1名高級法律翻譯主任、2名法律翻譯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	94,726,680元

	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私人秘書、10名一級私人秘書、7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文書主任、9名助理文書主任及3名文書助理	
--	---	--

(二)及(三)

另外，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三個組別在2018-19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18-19年度 人手編制 ^註	2018-19年度全年 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政制發展及 選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5,294,700元
基本法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9,989,100元
人權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0,577,100元

註：人手編制不包括編外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2018-19年的全年薪金預算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2018-19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5)

答覆：

在2018-19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15萬元。在2018-19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與綱領(2)民事法律有關的2018-19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為何，以及運作開支金額為何？當中本綱領內 2018-19年度政府律師所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為何？2018-19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為何？

2. 當局指2018至19年度的撥款較2017至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36億元(62.0%)，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30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綱領中，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金額為何，2018-19年度外判案件預期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1)

答覆：

截至2019年3月31日，與綱領(2)民事法律有關的預算編制有455個職位。詳見下表-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85
法律輔助人員	59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1
總數	455

綱領(2)民事法律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0.282億元，當中涉及的預算個人薪酬約為3.440億元(包括支付給政府律師的2.507億元)，預算一般部門開支為7,920萬元，而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即外判開支)的預算開支為2.470億元。這個綱領的訴訟費用預期金額為3.39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府用於有關覆核羅冠聰、姚松炎、梁頌恆、游蕙禎立法會議員資格案中所招致的開支及負責的律政司人員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2)

答覆：

有關案件在過去5年的外判開支如下：

年度	法庭編號	外判開支
2016-17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185號，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2819號(梁頌恆、游蕙禎)	3,032,114元
2016-17	民事上訴2016年第224至227號(梁頌恆、游蕙禎)	1,560,276元
2016-17	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7年第7至10號 (梁頌恆、游蕙禎)	外判開支尚未確定
2016-17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號和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9號(羅冠聰)、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6號和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號(姚松炎)、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4至225號及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81至3382號 (與其他人士相關)	2,061,275元

覆核羅冠聰及姚松炎議員資格的案件(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及226號和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及3379號)與其他相關案件(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4至225號和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81至3382號)涉及一些共同的法律問題，法庭指示須一併審理。因此，我們將案件外判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一併處理，而有關的外判費用亦是按此基礎支付。故此，我們並無備存當中每宗案件所各自涉及的外判費用。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人員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上述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列出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的工作，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就2017年舉行的簡介會：

	舉辦日期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團體／背景	簡介會開支	簡介會主題	簡介會成效

2. 就2018年預計舉行的簡介會：

	預計舉辦日期時間	預計舉辦地點	預計參加者人數	預計參加者團體／背景	預計簡介會開支	預計簡介會主題	預計簡介會成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5)

答覆：

律政司為內地人士及機構舉行的簡介會主要在香港舉行，通常是按香港的邀請部門／機構或有關的訪港機構的要求而安排。在2017年舉行的簡介會的詳情見於下表：

舉辦日期 時間 (2017年)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團體／背景	簡介 會開 支	簡介會主題	簡介會成效
1月：2次 4月：1次 5月：2次 10月：1次 11月：3次 12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2 至 26 人 不等	政府新聞處贊助訪 客及其他獲該部門 邀請訪港人士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1月：1次 3月：1次 6月：1次 7月：2次 9月：3次 10月：1次 11月：1次	除一次在 酒店會面 外，其他 均於律政 中心進行 會面	每 次 2 至 22 人 不等	內地政府機構訪港 代表團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及其他雙方 共同關心的事宜	促進與內地的交流 和合作
3月：1次 5月：1次 9月：1次 10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3 至 21 人 不等	內地法律及爭議解 決機構訪港代表團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6月：1次 10月：2次 11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8 至 34 人 不等	參與在港舉行的課 程／培訓的人士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7月：2次 8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6 至 20 人 不等	法律系學生及學術 界人士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由於律政司為內地人士及機構舉行的簡介會通常是按香港的邀請部門／機構或有關的訪港機構的要求而安排，有關要求不能預計。至於在2018年已經舉行的簡介會，詳情見於下表：

舉辦日期 時間 (2018年)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所需 費用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成效(如：促 進交流、推廣《基本 法》條文等)
2月：2次 3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2 至 5 人 不等	政府新聞處贊助訪 客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1月：3次 3月：1次	律政中心	每 次 5 至 47 人 不等	內地政府機構訪港 代表團	無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及其他雙方 共同關心的事宜	促進與內地的交流 和合作

舉辦日期 時間 (2018年)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所需 費用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成效(如：促 進交流、推廣《基本 法》條文等)
1月：1次	律政中心	8人	內地法律及爭議解 決機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 度／爭議解決服 務	促進有關香港的法 律制度、爭議解決 服務和律政司工作 的交流

律政司並沒有就上述的簡介會承擔特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工作，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就2017年舉行的研討會：

	舉辦日期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所需開支	研討會主題	研討會成效

2. 就2018年度預計舉行的研討會：

	預計舉辦日期時間	預計舉辦地點	預計參加者人數	預計參加者背景	預計所需開支	預計研討會主題	預計研討會成效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7)

答覆：

1. 就2017年舉行的研討會：

律政司律師參與的《基本法》研討會主要由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旨在向公務員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017年共舉辦了4次這類研討會，我們所知的有關詳情如下-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 背景	所需 開支*	研討會 主題	研討會 成效
1	2017年 4月10日 上午	北角政府 合署	88	公務員	0	《基本法》 簡介會	推廣 《基本法》
2	2017年 4月24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114	公務員	0	《基本法》 研討會： 《基本法》 解釋及 《基本法》 保障的權利	推廣 《基本法》
3	2017年 6月7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72	公務員	0	《基本法》 研討會： 《基本法》 解釋及 《基本法》 保障的權利	推廣 《基本法》
4	2017年 10月12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66	公務員	0	《基本法》 簡介會	推廣 《基本法》

*由於研討會主要由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律政司並沒有承擔特別開支。

2. 就2018年度預計舉行的研討會：

視乎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需求及我們現有資源，我們在2018年會繼續參與這類由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以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現階段未有相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府用於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所招致的開支及負責的律政司人員為何。

年份	法庭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外聘法律團隊涉及開支	負責律政司人員名單

2. 請以表列方式，2018-2019年，律政司預算用於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預算所招致的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年份	法庭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外聘法律團隊涉及開支	負責律政司人員名單
2018-2019				

3. 為何律政司外聘法律團隊處理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的訴訟，其政策及法律依據為何；律政司挑選外聘法律團隊的具體準則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7)

答覆：

(1)及(2) 過去5年，政府就覆核立法會議員資格提起的法律程序(包括有關議員因此興訟的上訴法律程序)及有關案件在過去5年的外判開支如下：-

年度	法庭案件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外判開支
2016-17	HCAL 185/2016, HCMP 2819/2016	梁頌恆、游蕙禎	3,032,114元
2016-17	CACV 224-227/2016	梁頌恆、游蕙禎	1,560,276元
2016-17	HCAL 223-226/2016 HCMP 3378-79/2016, 3381-82/2016	羅冠聰、梁國雄、 劉小麗、姚松炎	2,061,275元
2016-17	FAMV 7-10/2017	梁頌恆、游蕙禎	外判開支尚未確定
2017-18	CACV 200-203/2017	梁國雄、劉小麗	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外判開支尚未確定。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人員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上述案件的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例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列出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員。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8-19年度外判費用的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3)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外判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vi)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案件的要求。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律政司是按照運作需要和相關的甄選準則，委託外間大律師或律師就有關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代表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5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開詢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38)

答覆：

過去5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包括法律資訊交流，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議題。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特定計劃的開支。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課題而定。	詳見下文有關「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框架協議》有效期到2020年12月31日。粵港合作計劃將持續進行。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框架協議》及相關措施。部門在過去數年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包括律政司2017/18年度的政策措施)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除了《框架協議》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安排旨在協助兩地訴訟當事人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安排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2017年3月1日生效。安排的文本可以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律政司會定期檢視安排實施的情況。	政府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已在2016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簽署安排的事情。另一方面，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收到簽署安排的通知。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主要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安排按照現行《證據條例》實施，當中並無涉及制定或是修改法例。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確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項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現正擬備有關條例草案。	政府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6月21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內容。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政府在2016年6月就該安排的内容諮詢公眾。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現正擬備有關條例草案。

	保兩地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及有效的法律機制強制執行相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安排的文本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加強交流與合作紀要》，以深化雙方交流與合作，包括鞏固雙方年度業務會商機制，優化現行司法協助機制，並與最高人民法院「一帶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等。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合作紀要》。	雙方合作將持續進行。	政府在2017年9月14日簽訂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除了《合作紀要》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有效期5年，可予延長。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該安排可作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深港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人民政府	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合作內容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這方面的合作一直持續進行。例如律政司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後合辦以大灣區為背景的內地仲裁最新發展研討會。	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同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5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39)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5年(2013-14至2017-18年度)以公務理由到海外訪問的相關資料如下：

外訪日期 ^{註1}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2013-14年度 (10次)	新加坡、荷蘭(海牙)、英國(倫敦)、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柬埔寨(金邊)、北京、廈門、天津、澳門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成立120周年、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亞太區域	約94,000元	約592,000元	約142,000元	約828,000元

			仲裁組織大會、國際律師聯盟大會、國際仲裁服務國際會議)				
2014-15 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斯里蘭卡(科倫坡)、印度(新德里)、北京、青島、澳門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年倫敦法律博覽會、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亞洲司法部長會議、亞太區國際調解高峰會、區域司法合作研討會)	約84,000元	約311,000元	約72,000元	約467,000元
2015-16 年度 (12次)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約180,000元	約430,000元	約168,000元	約778,000元

2016-17 年度 (14次)	澳洲(悉尼、布里斯班、墨爾本和黃金海岸)、泰國(曼谷)、韓國(首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北京、上海、深圳、深圳前海、鄭州、重慶、南京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第五屆亞太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大會、2017年特許仲裁學會國際仲裁會議、中華司法研究會2016年年會、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的簽署儀式、深圳國際仲裁院新辦公室啓用典禮)	約90,000元	約384,000元	約110,000元	約584,000元
2017-18 年度 (8次)	英國(倫敦和牛津)、奧地利(維也納)、馬來西亞(吉隆坡)、西安、深圳、廣州、上海、北京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	約92,000元	約344,000元	約94,000元	約530,000元

備註：

註1 上述外訪均屬即日往返的活動，或是不多於3天的短程活動，惟前往多個城市的外訪除外。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3-14年度用於海外公務酬酢的開支約20,000元。2014-15至2017-18年度並沒有用於海外公務酬酢的開支。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 (2)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和原因為何；及
- (3)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0)

答覆：

律政司司長可就合適的案件，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過去5年，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即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維持原判	-	-	-	-	-
加重刑罰	3	5	2	5	4
減輕刑罰	-	-	-	-	-
其他	1 (撤銷刑罰； 因此並無進 一步行動)	-	-	-	1 (等候聆訊)

申請「覆核刑罰」 的案件總數	4	5	2	5	5
-------------------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3)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 4)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 5)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 6)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 7) 與性騷擾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2)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審結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截至 第三季)
罪名不成立	44	26	23	23	9
定罪	18	17	10	6	10
總數	62	43	33	29	19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審結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截至 第三季)
罪名不成立	194	145	124	116	81
定罪	376	328	275	272	207
總數	570	473	399	388	288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男女比例、刑罰或檢控不成功原因的統計數字。

(2)至(6)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7) 就涉及市民之間性騷擾的民事訴訟案件，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禁制令申請的需時。
- 2)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緊急管養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緊急管養令申請的需時。
- 3)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申請人身保護令申請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3)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禁制令，或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緊急管養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禁制令的申請通常由有關當事人提出，而管養令的申請則視乎情況可由有關當事人提出，或由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提出。因此，我們不能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也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申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家庭衝突／糾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4)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2)及(7)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檢控結果及涉案人士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檢控結果	被捕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未有成功檢控@	392	361	275	260	214
被定罪總數	165	163	192	186	162
即時監禁*	36	40	44	36	55
感化令	11	25	28	24	27
社會服務令	17	10	17	18	11
監禁緩刑	64	55	68	70	46
簽保／有條件釋放	1	0	0	1	1
其他#	36	33	35	37	22
總數	557	524	467	446	376

@ 備註：包括沒有繼續進行檢控的案件。

* 備註：不包括終身監禁。

備註：包括終身監禁。

按被定罪男女比例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如下-

性別	被捕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男性	144 (87.3%)	142 (87.1%)	180 (93.8%)	167 (89.8%)	151 (93.2%)
女性	21 (12.7%)	21 (12.9%)	12 (6.3%)	19 (10.2%)	11 (6.8%)
總數	165 (100%)	163 (100%)	192 (100%)	186 (100%)	162 (100%)

*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被定罪而涉及判處即時監禁(但不包括終身監禁)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監禁期及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監禁期	被捕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6 個月或以下	32	37	41	30	51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	1	2	2	1
1 年以上	4	2	1	4	3
總數	36	40	44	36	55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檢控不成功原因或沒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3)及(4) 政府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受害者不再支持提出檢控或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5) 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包括牽涉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及其他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傷人／嚴重襲擊	1 101	948	862	879	788
刑事恐嚇	443	419	358	340	364
其他刑事案件*	326	302	244	290	242
總數	1 870	1 669	1 464	1 509	1 394

* 備註：其他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強姦、縱火、猥褻侵犯、在公眾地方打鬥、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 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謀殺／誤殺的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謀殺／誤殺總數	8	5	4	6	8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死者男女比例、年齡和國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 1)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2)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3)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 4)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 5)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 6)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死者年齡?國籍?
- 7)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5)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是非曲直直接有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同樣，在處理民事案件時，我們作為代表政府出庭的部門，只有在與案件的案情直接有關，因而與如何處理該案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别人士有關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精神行為無能力」人士被性侵犯案件的正式檢控的數字為何？入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6)

答覆：

警務處自2016年11月起，開始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作出統計。在2017年，警務處共處理99宗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律政司司長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0)

答覆：

律政司司長於過往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現金薪酬 (每月)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月)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308,585元	18,142元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308,585元	18,683元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308,585元 (由2017年7月起為345,600元)	19,133元

第4及第5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獲提供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3年，針對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的刑事檢控為何？請按各項相關法例包括《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警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公安條例》等進行檢控，分別列出個案宗數、被阻礙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職務、成功檢控的宗數。
2. 上述檢控個案中，分別由政府律師進行的檢控，以及委託大律師或律師進行的檢控宗數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1) 我們並沒有備存針對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的案件的統計數字。然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警隊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公安條例》有多項條文與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的罪行有關，包括：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3條(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b)條(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

- 《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對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襲擊等或以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47F條(妨礙或不遵照根據手令行事的警務人員所作出的合理要求)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3O(1)條(妨礙根據第153B(3)條執行職能的人)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9條(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
-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1(3)條(妨礙或抗拒授權的人員對死因及死因證明書的正確性的調查)
-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50A條(妨礙行使或履行該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

就上述的罪行的檢控和定罪數字的現有資料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第228章)第23條	檢控數字	132	59	46
	定罪數字	75	46	35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第36(b)條	檢控數字	90	50	46
	定罪數字	50	32	32
《警隊條例》 (第232章)第63條	檢控數字	436	304	277
	定罪數字	321	244	23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139條	檢控數字	5	5	4
	定罪數字	4	3	3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第147F條	在有關期間沒有此類案件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第153O(1)條				
《生死登記條例》 (第174章)第21(3)條				
《公安條例》 (第245章)第50A條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與被阻礙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職務有關的資料。

- (2) 我們並無就上述個案，分開備存由政府律師進行的檢控，以及外判予大律師或律師進行的檢控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936億元，增幅達六成二，當中主要應付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就此，請列出詳情，包括預期涉及的案件類別、宗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人數，以及處理案件的法庭級別。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36億元(62.0%)，主要由於預期訴訟費用和外判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30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2018-19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分別為3.39億元及2.47億元，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分別增加229%(2.36億元)及74%(1.05億元)。2018-19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則分別增加156%(2.068億元)及減少2.5%(644萬元)。

訴訟及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8-19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7-18年度累積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增加。

就2018-19年度預期涉及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的案件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案件及其詳細分項的資料。再者，有關的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而每宗案件的細節(如涉及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人數等)最終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案件的日後發展和結果而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17-18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在2017-18年度，與綱領(2)民事法律有關的編制有425個職位。詳見下表-

職系	編制
政府律師	177
法律輔助人員	56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192
總數	425

綱領(2)民事法律在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為6.346億元，當中涉及的個人薪酬修訂預算約為3.076億元，一般部門開支修訂預算為6,643萬元，而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修訂預算(即外判開支)為1.419億元。這個綱領的訴訟費用修訂預算為1.031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i. 就下列個案，律政司所支付的款額及項目
- 立法會4名議員被DQ
 - 13位因試圖阻止當局破壞新界東北及反對港中融合而在2014年衝入立法會大樓案
 - 終審法院雙學三子2014年公民廣場非法集結刑期覆核案
 - 梁國雄在立法會橫洲事件會議中搶奪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
 - 黃浩銘及黃之鋒在2014年佔旺清場刑事藐視法庭案
 - 佔中九子(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人)串謀、煽惑、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案
 - 2016年年初一旺角騷亂案
- ii. 就上述案件，請列出進行檢控的政府律師或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及由政府律師或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原因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 i. 問題中第一項[「立法會4名議員被DQ」(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至226號及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3379、3381、3382號)]及第五項[「黃浩銘及黃之鋒在2014年佔旺清場刑事藐視法庭案」(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795號及民事上訴2018年第14號(黃之鋒)及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798號及民事上訴2017年第259號(黃浩銘))]案件由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

在2016-17財政年度，律政司就第一項案件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為2,061,275元。

至於第五項案件，由於所涉及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確定或提供所涉及的總開支數目。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上述兩項案件的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視乎例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再者，有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計算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手。

問題中所提及的其他各項的案件[即第二項(「13位因試圖阻止當局破壞新界東北及反對港中融合而在2014年衝入立法會大樓案」(終院刑事雜項案件2017年第43至55號))、第三項(「終審法院雙學三子2014年公民廣場非法集結刑期覆核案」(終院刑事上訴2017年第8至10號))、第四項(「梁國雄在立法會橫洲事件會議中搶奪時任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桌上文件」(東區裁判法院傳票案件2017年第16969號))、第六項(「佔中九子(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人串謀、煽惑、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案」(區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480號))及第七項(「2016年年初一旺角騷亂案」(主要涉及高院刑事案件2016年第408號及高院刑事案件2016年第408A號))]屬刑事案件，由刑事檢控科負責處理。

其中，除第三項案件已結案外，第二、四、六及七項案件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確定或提供有關的總開支。所涉開支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至於已結案的第三項案件，是由科內律師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其他涉及的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ii. 問題所列的各項案件中，律政司就第一、第五及第七項案件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外判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vi)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案件的要求。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律政司是按照相關的運作需要和甄選準則，委託外間大律師或律師就有關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代表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及
- b) 過去3個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系	2015-16 (截至 2016年3月1日)		2016-17 (截至 2017年3月1日)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1日)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政府律師	135	130	136	124	143	135
法律輔助人員	135	109	133	103	136	98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6	210	216	199	223	218
總數	486	449	485	426	502	451

2015-16及2016-17年度，刑事檢控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14億元及6.34億元。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6.66億元。

(b) 過去3個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 案件數字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年1月31日)	
		政府 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控 工作的 大律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控 工作的 大律師及 律師	政府 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控 工作的 大律師及 律師
上訴 法庭	終審法院	55	7	108	25	102	21
	上訴法庭	470	24	507	8	319	14
	裁判法院 上訴案件	728	8	642	0	537	2
原訟法庭		373	270	374	248	313	166
區域法院		534	627	670	569	465	604
裁判法院		256	956 ¹	203	934 ¹	144	528 ¹
死因研訊		17	1	22	0	28	11
總數		2 433	1 893	2 526	1 784	1 908	1 346

¹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31日)分別為5 617日、5 711日及4 52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2017-2018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以及2018-2019年度用作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
2.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2017-18及2018-19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載列如下-

	薪金 (百萬元)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百萬元)
2017-18年度 (修訂預算)	4.00	0.23
2018-19年度 (預算)	4.15	0.23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12月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對比之前12個月期間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2018-19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2018年4月1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升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律政司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司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本司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司法覆核案件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4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5號和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6號，以及傳票案件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號、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9號、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81號和2016年第3382號，請告知本會-

- (a) 把這些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所涉及的費用，以及委託每名大律師或律師所涉及的費用；
- (b) 就這些案件進行法律程序的總開支和每宗案件的分項數字；以及
- (c) 律政司會否向這些案件的答辯人追討費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 (a) 在2016-17年度，律政司就案件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至226號及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3379、3381、3382號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外判費用為2,061,275元。

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有關各方的數目、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就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具體案件的要求。因此，只是根據外判案件或外判大律師／律師的開支、收費或案件數量作比較既不適

宜，作用也不大。無論如何，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律政司不能在未取得個別大律師／律師的訂明同意下，披露支付予他們的費用金額。

- (b) 在2016-17年度，上述案件的外判費用為2,061,275元。由於有關案件涉及一些共同的法律問題，而法庭亦指示須一併審理，所以有關費用是我們將案件外判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一併處理的費用。我們並無備存當中每宗案件所各自涉及的外判費用。

值得注意的是，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上述兩宗案件的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間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例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計算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手。

- (c) 我們會按照現行有關的法庭程序，適當地處理就該等案件判決應追討的訟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把部分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處理。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下述各項所涉及的費用-

- (a) 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
- (b) 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c) 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d) 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e) 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f)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外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案件數目；
- (g)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刑事案件數目；
- (h)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
- (i)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建造工程案件數目；

(j)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a) 過去3年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4-15	334,963,972
2015-16	322,972,211
2016-17	291,717,313

(b) 過去3年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4-15	156,103,762
2015-16	126,253,663
2016-17	126,492,465

(c) 過去3年就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4-15	75,568,585
2015-16	105,790,709
2016-17	104,794,119

(d) 過去3年就涉及政府的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4-15	103,291,625
2015-16	90,927,839
2016-17	60,430,729

(e) 過去3年就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4-15	28,633,130
2015-16	47,331,386
2016-17	46,798,639

(f)至(j) 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有關各方的數目、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就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具體案件的要求。因此，只是根據外判案件或外判大律師／律師的開支、收費或案件數量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無論如何，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律政司不能在未取得個別大律師／律師的訂明同意下，披露支付予他們的費用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8年立法會補選中有意參選人士的參選資格，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請告知本會：

- (1) 就此所涉費用及所調撥人手；選舉主任尋求意見而律政司有提供意見的次數；
- (2) 律政司就準參選人在立法會選舉參選的資格提供意見，法律依據為何；
- (3) 有關安排的詳情，例如是否由選舉主任主動尋求意見、提供意見的方式、律政司有否參與作出取消資格的決定；以及
- (4) 有否為此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如有，所涉費用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同選舉範疇的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或提供意見日期，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工作亦未能分開計算。

律政司曾就問題所指的事宜尋求律政司以外的專家法律意見，共涉及約144萬元的外判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就廣深港高速鐵路所涉的法律問題，特別是在西九龍站進行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的建議一地兩檢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方面，提供法律意見。就此，請告知本會律政司在此事上的角色，尤其是關於：

- (a) 律政司人員與內地人員會面，討論有關《合作安排》事宜的場合；
- (b) 上述(a)項會面的日期；
- (c) 出席上述(a)項會面的律政司人員及其職級；
- (d) 出席上述(a)項會面的內地人員及其職級；出席上述(a)項會面的其他香港政府人員及其職級；
- (e) 上述(a)項會面的議程；以及
- (f) 政府會否考慮公布上述會面的記錄。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其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一地兩檢安排，當中包括《合作安排》是其中一例。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就該項目提供法律意見，與此同時律政司亦

會負責其他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未能分開臚列所涉的相關人員及職級。

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一直就實施一地兩檢的事宜進行研究，亦有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商討，務求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時實施符合《基本法》、《合作安排》和「一國兩制」政策的一地兩檢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中，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決定周庭女士的參選提名無效。請告知本會-

- (1) 律政司有否就周庭女士的參選資格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如有，詳情為何；以及
- (2) 律政司有否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如有，有關大律師的身分和所涉費用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同選舉範疇的法律意見。有關詳情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因此我們不宜作出回應。

律政司曾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尋求律政司以外專家的法律意見。我們按照既定的甄選準則，考慮意見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具體案件的要求。有關的外判開支共涉及約23萬元。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律政司不能在未取得個別意見提供者的訂明同意下，披露他們的身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政策科的工作，包括就不同課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和支援。據資料顯示，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意見的次數顯著上升，從2016年358次升至2017年561次。請就如此顯著升幅向本會詳細解釋，特別是所提供的意見屬何性質、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及所涉課題。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律政司是否需要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視乎有沒有收到相關要求。由於律政司每年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所提供法律意見的數量相當多，故並沒有就所提供的意見屬何性質、向哪些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及所涉課題，備存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不過，大體而言，2017年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所提供意見的次數上升，反映政府持續進行的涉及內地的項目有所增加。這些項目包括與一帶一路建設有關的事宜，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的訂立及跟進工作、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建設、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的制定，以及與內地(包括廣東省、上海和深圳)的合作項目。除此之外，政府也不時進行許多與內地有關的較小規模項目。

此外，律政司亦已就多項司法合作安排與內地展開協商，包括擬訂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框架安排，以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2017年6月簽訂；待相關法例擬備及通過後實施)。律政司需就這些工作項目，進行廣泛研究，並與各有關方進行溝通。

除以上各項工作外，律政司亦繼續處理日常的法律工作，例如就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提供法律意見。明顯的例子是與一些入境案件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對象涉及不同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就與內地有關的項目而言，律政司主要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意見。至於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安排的協商，雖然這些項目由律政司的法律政策科主導處理，但有關工作亦會牽涉不同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而個別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亦會不時尋求法律意見，例如入境事務處就《國籍法》問題尋求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檢控守則》(第18.2段)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自稱是販運人口受害者的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應參考與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引用上述條文的案件(不論提出起訴與否)數目及相關詳情；
- (2) 過去3年，確立有關聲稱可信的案件數目及相關詳情；
- (3) 律政司是否有一組特定人員集中處理與販運人口有關的事宜及有關詳情(如有的話)，例如編制人手和工作範圍；以及
- (4) 律政司人員是否有接受與販運人口事宜有關的培訓及相關詳情。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

答覆：

- (1) 「剝削他人」涉及不同類別的案件，有關罪犯因不同罪行而被檢控，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案件的整體統計數字。儘管如此，現附上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罪行的執法統計數字，以供參考：2017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的各項罪行定罪的案件有10宗，包括(a)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第129條)；(b)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賣淫(第130條)；(c)導致賣淫(第131條)；以及(d)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第137條)。
- (2)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的、有關確立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是販運人口受害者的聲稱屬可信的案件的資料。

- (3) 2013年年初，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委任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政策協調人員。該科如收到任何涉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案件而須提供法律指引，便會通知該協調人員。該協調人員可全面協調和監察此類案件的進展，並會特別留意所涉的販運人口／剝削他人事宜。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刑事檢控科已於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成員包括上述的協調人員和輔助的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數目由2017年11月起增加至兩名)。
- (4) 在過去兩年，我們多次安排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反販運人口非政府機構為司內律師進行以打擊販運人口為題的講座及研討會。此外，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亦有派代表出席由其他機構主辦有關販運人口問題的工作坊／講座。

在國際層面，刑事檢控專員在2016年11月9至10日率領兩名檢控官，以代表團名義出席在老撾首都永珍舉行的第十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該會議的主題為「加強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國罪行」，集中討論毒品及人口販運。其間，刑事檢控專員與其他代表團團長，各自就檢控機關在打擊人口及毒品販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發表專題演說。各檢控當局也藉此互相溝通，交流知識及分享最佳做法的心得，互通最新趨勢的資訊，對快速對付罪行有所助益。會議結束前，大會安排簽署聯合聲明，當中作出多項宣布，包括各地的總檢察長承諾繼續加強合作，把跨國罪犯繩之以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律政司曾否就憲制法議題、人權法議題、販運人口議題和與內地法律相關的法律議題，為人員舉辦研討會或培訓，以及這些研討會或培訓的詳情，包括講者、日期和內容。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5)

答覆：

2017年律政司曾就有關議題籌辦／參與講解的研討會及訓練課程如下：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講者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如：律政司 人員、其他 部門公務 員)	研討會／訓練課程主題
由刑事檢控科籌辦						
1	2017年 8月25日 下午	金鐘道 政府合署 高座47樓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教授兼副 院長(研 究)楊艾文 先生	21	律政司人員	人權和刑事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及情況(包括歐洲人權法院的角色及其重要判決)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講者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如：律政司 人員、其他 部門公務 員)	研討會／訓練課程主題
2	2017年 11月24日 下午	金鐘道 政府合署 高座47樓	Liberty Asia法律 部主管 Archana Kotecha 女士	38	律政司人員	打擊販運人口多面睇： 刑事司法角度及反洗錢 方式
由民事法律科籌辦						
3	2017年 4月19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競爭事務 委員會委 員及香港 大學法律 學院副教 授鄭建韓 先生	102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的概覽及在政策制定中 需注意的事項
4	2017年 8月25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Lord David Pannick, QC	129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基本法》下的基本權 利、相稱原則及酌情決 定餘地
5	2017年 9月11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Mr. Michael Barnes, QC	112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土地估價法
6	2017年 9月26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Anton Cooray 教授	109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案 例研究及新興問題
7	2017年 10月18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Mr. Richard Clayton, QC	81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公法中的當代問題：囚 犯的憲法權利和 Carltona principle 的含 意
8	2017年 11月10日 上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Mr. Michael Furness, QC	43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公司董事及有關權力的 適當使用：英國法院就 Eclairs Group Ltd [2015] UKSC 71 的裁決 在香港的應用
9	2017年 12月12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Miss Monica Carss-Frisk, QC	81	律政司人員 及其他部門 公務員	性傾向歧視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講者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如：律政司 人員、其他 部門公務 員)	研討會／訓練課程主題
由法律政策科籌辦／參與講解						
10	2017年 4月10日 上午	北角政府 合署	高級政府 律師	88	公務員	《基本法》簡介會
11	2017年 4月24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高級助理 法律政策 專員	114	公務員	《基本法》研討會：《基本法》解釋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12	2017年 6月7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高級助理 法律政策 專員	72	公務員	《基本法》研討會：《基本法》解釋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
13	2017年 10月12日 下午	北角政府 合署	高級政府 律師	66	公務員	《基本法》簡介會
14	2017年 3月21日 下午	律政中心 多用途會 議廳	高級助理 法律政策 專員	50	律政司政府 律師	法律草擬的人權考慮
15	2017年 4月10日 下午	屯門青山 灣青山公 路 82 號 入境事務 學院	高級政府 律師	92	入境事務處 人員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6	2017年 4月20日 下午	屯門青山 灣青山公 路 82 號 入境事務 學院	高級政府 律師	74	入境事務處 人員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7	2017年 5月15日 上午	灣仔入境 事務大樓 資訊系統 部訓練中 心	高級政府 律師	59	入境事務處 人員	統一審核機制下的免遣返保護聲請的審核
18	2017年 6月5日 下午	屯門青山 灣青山公 路 82 號 入境事務 學院	高級政府 律師	77	入境事務處 人員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舉辦日期 時間	舉辦地點	講者	參加者 人數	參加者背景 (如：律政司 人員、其他 部門公務 員)	研討會／訓練課程主題
19	2017年 12月4日 下午	屯門青山 灣青山公 路 82 號 入境事務 學院	高級政府 律師	87	入境事務處 人員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檢控過程中，其他政府部門會就販運人口案件告知律政司，以便律政司適時對有關事宜作出適當評估，包括是否豁免檢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律政司獲告知的案件數目、其間處理這類案件的方法及相關詳情？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9)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已制訂一套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持續加強打擊販運人口。就律政司而言，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委任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政策協調人員。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該科最近在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小組成員包括該名協調人員及一名政府律師，而自2017年11月，小組再增設一名政府律師，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要打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活動，跨部門合作極其重要。為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與各執法機關一直加強合作。如案件涉及或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元素，執法機關會在提交的案件檔案內提醒刑事檢控科特別留意。在適當情況下，如檢控人員在翻閱案件檔案時發現此等問題，刑事檢控科也可提醒執法機關注意。

《檢控守則》第18.2段指出，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相關檢控人員會考慮該聲稱是否可信。如該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會緊記該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並適當地處理該案件。雖然每宗案件的案情和情況(以至考慮因素)自然各有不同，但一般的指導原則是，本司的檢

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時，必須充分考慮個別案件任何可能涉及的販運人口的元素。該些販運人口的元素如果證明屬實，固然會影響檢控決定，特別是對考慮檢控驗證標準第二部分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而言(見《檢控守則》第5.8至5.9段所述)。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會按照既定法律原則和指引(《檢控守則》第11.1至11.4段)，考慮是否豁免檢控。檢控人員在作出這些檢控決定時，會對有關販運人口的考慮因素保持高度敏感、理解和警覺，以評估每項聲稱的理據。

我們暫時沒有律政司獲告知的販運人口案件的全面統計數字，而律政司在過去 3 年已豁免檢控販運人口受害人／受剝削外籍家庭傭工的案件則有 4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1) 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及空缺數目。
- 2)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在刑事檢控中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情況。

	大律師		律師	
	外判個案數目 (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大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外判個案數目 (請分別列出本地及海外律師)	涉及外判工作金額的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
裁判法院				
區域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 上訴庭				
終審法院				

- 3) 政府基於甚麼因素，將刑事案件外判?聘請海外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理由是甚麼?政府會如何保障及提升政府內部職員在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及專業性。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1) 刑事檢控科內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8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律政專員	1	0	1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6點
首席政府律師	4	4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
副首席政府律師	15	14	1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7	7	0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
高級政府律師	68	52	16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政府律師	48	58	-10 ^註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
總計	143	135	8	-

註：政府律師職級的實際人數高於編制，代表該職級有人員正在署任高級政府律師。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級、編制、實際人數、空缺數目及薪金級別(截至2018年3月1日止)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薪金級別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2	0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高級一等 法庭檢控主任	8	6	2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主任	33	29	4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法庭檢控主任	57	28	29	總薪級表第13至27點
總計	100	65	35	-

(2) 過去3年，外判予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1月31日)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7 [包括3名外地 大律師]	25 [包括2名外地 大律師]	21 [包括1名外地 大律師]
	上訴法庭	24	8	14 [包括2名外地 大律師]
	裁判法院 上訴案件	8	0	2
原訟法庭		270 [包括1名外地 大律師]	248	166 [包括1名外地 大律師]
區域法院		627	569	604
裁判法院(由外 判大律師／律師 代替政府律師進 行檢控)		956 [另加外判大律 師／律師代替法 庭檢控主任進行 檢控的5 617天 出庭日數*]	934 [另加外判大律 師／律師代替法 庭檢控主任進行 檢控的5 711天 出庭日數*]	528 [另加外判大律 師／律師代替法 庭檢控主任進行 檢控的4 528天 出庭日數*]
死因研訊		1	0	11
保釋申請		0	1	0
總數 [不包括外判大 律師／律師代替 法庭檢控主任在 裁判法院進行檢 控工作的出庭日 數*]		1 893 [包括4名外地 大律師]	1 785 [包括2名外地 大律師]	1 346 [包括4名外地 大律師]

* 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

我們並無分開備存外判予大律師及律師案件的分項數字和外判案件所涉的平均款額。此外，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被告人數、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因此，單按開支把外判案件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

(3) 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律政司一直以來均謹慎行事，以確保外判案件給外地大律師處理只會是基於情況所需，例如法律觀點複雜、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敏感、對方的法律代表等。此外，認許外地大律師在香港法院處理案件，最終須獲法庭批准。

同時，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專業水平，包括-

- (a) 在2018-19年度增設7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處理由囚犯提交有關減刑的呈請書，由2016年的96次增加至2017年的205次，增幅為114%，請告知本會，(一)過去五年，囚犯提交有關減刑呈請書數目、囚犯涉及的罪行、要求減刑的理據為何；當中有多少個減刑申請獲接納。(二)負責處理呈請書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一)在控制人員報告中所指的「處理(囚犯提交)有關減刑的呈請書」的工作，除包括因應處理由囚犯提交有關減刑的呈請書從而產生的工作外，亦包括請求赦免的呈請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請求行政長官將整宗案件轉交上訴法庭的呈請書，及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3A條請求行政長官將整宗案件轉介一名法官的呈請書從而產生的工作。

處理一份呈請書很可能涉及多次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會涉及多於一次的處理次數，並可能因應需要涉及跨年度的工作。舉例而言，在2016年律政司收到一共21份有關減刑的呈請書，因應該些呈請書的處理次數在2016年內為22次，在2017年內為8次。而在2017年律政司一共收到44份有關減刑的呈請書，因應該些呈請書的處理次數在2017年內為59次。而在過去五年，我們一共收到126份有關減刑的呈請書。

呈請人涉及的罪行包括：入屋犯法、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有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傷害、串謀偷竊、串謀欺詐、串謀謀殺、作出某項作為而目的是販運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使用虛假文書、

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販運危險藥物、欺詐、無合理因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猥褻侵犯、盜竊、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搶劫、違反逗留條件、管有虛假文書、誤殺、謀殺、縱火、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等。

要求減刑的理據包括：人道理由、向執法當局提供了援助、判斷錯誤、律師與檢控官做出了不公平的協議、恩恤理由、無辜、與其他類似案件中被告人的判刑有顯著區別、對不當行為感到懊悔等。

過去五年內在有關減刑的呈請書當中有6個減刑申請已獲得接納。

(二)處理呈請書的工作由法律政策科轄下的政策事務組2負責。該組在2017-18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7-18年度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註	8,276,400元

註：該名助理文書主任同時為仲裁組提供協助。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訴訟費用的分目，(一)請列出過去五年，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實際訴訟費用金額，以及列出涉及訟費最高的10大案件。(二)2018/19年度，預算增加了194.2%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一)政府在過去5年的訴訟費用淨支出如下-

年度	年內淨支出(元)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總額
2012-13	32,985,000	154,217,000	187,202,000
2013-14	62,294,000	82,080,000	144,374,000
2014-15	60,223,000	130,322,000	190,545,000
2015-16	86,666,000	97,212,000	183,878,000
2016-17	5,481,000	96,820,000	102,301,000

至於訟費最高的10大案件，由於有關訴訟費用付款的詳情涉及法律程序各方的機密資料，我們不宜透露有關詳情。

(二)2018-19年度律政司的訴訟費用預算為5.3810億元，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1.8292億元增加194.2%或3.5518億元。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8-19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

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7-18年度累積多宗案件而可能需要支付的訴訟費用。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近年政府的工程及決策屢次被司法覆核，律政司須就司法覆核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抗辯。另外在有需要時亦會轉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以財政年度劃分，律政司處理司法覆核的數字及案件的詳細統計分類？
2. 過去5年，以財政年度劃分，就處理司法覆核需轉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的支出為何？訟費的支出／收入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1.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法律程序(包括司法覆核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律政司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宗數如下-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總數
2012-13	193
2013-14	136
2014-15	186
2015-16	203
2016-17	178

我們並沒有備存所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的詳細分類數字。

2. 過去5個財政年度，律政司就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而招致的外判支出和訟費如下-

財政年度	外判支出	訟費淨支出(收入)
2012-13	37,127,653元	(4,837,586元)
2013-14	33,563,618元	(17,537,815元)
2014-15	28,633,130元	2,187,354元
2015-16	47,331,386元	8,437,605元
2016-17	46,798,638元	10,167,462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涉及2014年在多區發生的違法佔領行動、2016年旺角暴亂的相關開支及詳情分別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根據保安局的資料，在2014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共有955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有48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捕。截至本年3月6日，共有225人已經或正在經司法程序處理。完成法院程序後有145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103人被定罪及42人須簽保守行為。

至於在2017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力事件，截至本年3月6日，警方一共拘捕91人，其中有59人已被檢控，當中15人被裁定罪成，其中3宗案件正準備上訴。另有6宗案件正等候法律指引。

與「佔領行動」及「旺角暴亂」有關的案件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並請另行以列表按年度提供過去5年有關訴訟的索償原因及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 警務處處長 或警員處理 民事索償 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 費用	賠償 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 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 索償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3-14	79 [15]	19	1	44	510	2,906
2014-15	115 [24]	30	3	58	682	5,424
2015-16	81 [18]	18	0	45	88	1,126
2016-17	212 [39]	14	0	159	231	2,211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64 [52]	4	0	8	0	122

註1： 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 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年份	雜項索償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案件總數
2013-14	24	10	44	1	79
2014-15	47	24	40	4	115
2015-16	32	8	39	2	81
2016-17	142	10	55	5	212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13	9	42	0	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警務處處長或警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人身傷害和不當羈留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請按年份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註1, 註2	敗訴 ^{註1}	和解 ^{註1}	待決 ^{註1}	總數 ^{註3}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註4} (\$'000)	賠償金額 ^{註4} (\$'000)
2013-14	2	0	6	2	10	510	1,637
2014-15	0	1	12	11	24	646	4,535
2015-16	1	0	4	3	8	88	386
2016-17	1	0	3	6	10	231	475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0	0	0	9	9	0	0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註1, 註2	敗訴 ^{註1}	和解 ^{註1}	待決 ^{註1}	總數 ^{註3}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註4} (\$'000)	賠償金額 ^{註4} (\$'000)
2013-14	0	0	0	1	1	0	0
2014-15	1	0	0	3	4	0	0
2015-16	0	0	0	2	2	0	0
2016-17	0	0	0	5	5	0	0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0	0	0	0	0	0	0

註1：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

註2：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註4：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律政司過去5年，代表懲教處處長或懲教處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並請另行以列表按年度提供過去5年有關訴訟的索償原因及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 警務處處長 或警員處理 民事索償 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 費用	賠償 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年份	律政司代表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註3} (\$'000)	賠償金額 ^{註3} (\$'000)
2013-14	7 [3]	3	0	1	702	1,350
2014-15	6 [2]	0	0	4	240	277
2015-16	13 [9]	2	0	2	0	180
2016-17	5 [5]	0	0	0	0	0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4 [4]	0	0	0	0	0

註1： 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 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年份	雜項索償	人身傷害索償	交通意外索償	不當羈留索償	疏忽照顧索償	案件總數
2013-14	2	4	0	1	0	7
2014-15	0	2	3	1	0	6
2015-16	2	7	2	2	0	13
2016-17	0	5	0	0	0	5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1	3	0	0	0	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人身傷害和疏忽照顧的民事索償案件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請按年份按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疏忽照顧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註1, 註2	敗訴 ^{註1}	和解 ^{註1}	待決 ^{註1}	總數 ^{註3}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註4} (\$'000)	賠償金額 ^{註4} (\$'000)
2013-14	1	0	1	2	4	702	1,350
2014-15	0	0	1	1	2	240	225
2015-16	1	0	2	4	7	0	180
2016-17	0	0	0	5	5	0	0
2017-18 (截至 2018年 2月28日)	0	0	0	3	3	0	0

註1：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

註2：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註4：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疏忽照顧索償

根據記錄，過去5年並沒有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疏忽照顧的民事索償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每年因涉及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遭檢控的人數和遭定罪的人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5)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公眾活動宗數	6 166	6 818	6 029	13 158	11 811
因涉嫌與該年份的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檢控的人數	43	273	71	90	13

我們沒有分開備存因涉及與公眾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遭定罪的人數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2014年實施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以來，入境處於2017年12月28日首次安排包機進行大規模遣返非法入境者，現時仍有6 323總申請待審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會撥出多少資源處理免遣返人士事宜？
2. 針對現時數千宗的個案，律政司所需處理的時間為何？律政司需要多少人手專責處理該事宜？
3. 針對免遣返人士的刑事檢控及法案草擬，律政司或保安局會否有特別資源處理深水埗、尖沙咀等較多免遣返人士居住的社區？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 1)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以及根據統一審核機制下提出的聲請，提供法律意見和作出處理。民事法律科有一組律師和輔助人員專責就上述聲請及其他入境事宜提供意見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2017-2018及2018-2019年度的職員人數和全年員工開支／預計開支如下：

年度	職員人數	全年員工開支／預計開支 (百萬元)
2017-18	32	36
2018-19	34	37

- 2) 如上述數字顯示，2017-2018年度專責就免遣返聲請及其他入境事宜提供意見和處理相關訴訟事宜的職員人數共有32名(包括25位律師和7位輔助人員)，2018-2019年度職員人數將增至34名(包括25位律師和9位輔助人員)。由於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交予律政司處理的個別個案的發展及複雜性不同，我們很難準確估計處理餘下個案所需的時間。律政司會繼續與保安局協商並密切監察所需人手情況，提供足夠的人手及資源配合入境事務處盡快處理餘下的個案。
- 3) 律政司並未就刑事檢控或法律草擬撥出特別資源，以專門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的事宜，因為有關工作是由現有人員負責，屬其本身職務的一部分，而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仲裁中心，當局於2017-18年度提及投放了5,189,640元及5,582,700元於調解小組及仲裁組的員工開支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未來三年，當局會投放多少資源發展本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
2. 當局會否有資源就培訓調解、仲裁人才作準備？
3. 當局會如何對外宣傳香港的一帶一路仲裁中心？當局有多少資源投放於此？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以及所涉及的資源

為加強推動和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地位，立法會在2016年6月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後，我們在2016年9月設立專責的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

在整體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提倡和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發展工作同樣重要。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上述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的支持。該辦公室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仲裁組及調解小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

調解小組和仲裁組在2018-19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8-19年度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¹ 、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36,560元
仲裁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36,560元

註：以上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於2018-19年度推動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主要項目和活動包括-

- (a) 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將於2018年5月舉行，內容包括調解會議、滬港商事調解論壇，以及其他主題活動，藉此進一步提倡在醫學界、演藝界、教育界、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僱員補償申索、職場糾紛、跨境糾紛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
- (b) 成立西九龍調解中心以推行先導計劃，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認為適合調解的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
- (c) 更深入研究在香港使用評估式調解的可行性；
- (d) 籌備將於2019年舉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鼓勵各組織簽署承諾書，承諾先考慮採用調解解決運作上出現的爭議，然後才訴諸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
- (e) 繼續推廣《道歉條例》(第631章)；
- (f) 支持及參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中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及就有關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 (g) 於2018年6月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以解決爭議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¹ 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成立。

- (h) 於2018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辦“ADR in Asia Conference”(「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大會」)，有關活動將成為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舉辦的“Hong Kong Arbitration Week 2018”(「2018香港仲裁周」)的部分議程；
- (i) 於2018年12月與香港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中以解決爭議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j) 跟進《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包括設立諮詢機構，以及負責草擬和發出出資第三者實務守則的獲授權機構)，以便有關法律修訂早日實施；及
- (k) 繼續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的一些地方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包括調解和仲裁服務機構)使用。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底左右完成前合署西座的工程，而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則在2020年年中完竣。屆時，法律樞紐的空間便可分配予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培訓調解和仲裁人才

就培訓調解人才方面，律政司會透過提供合適發展調解服務的環境，令調解人員有更多參與及發揮的機會。例如透過將於西九龍法院毗鄰設立西九龍調解中心，透過落實先導調解計劃，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個案，令調解文化更為普及，也可向調解人員提供發展空間。此外，上述「法律樞紐」的部分地方亦會提供予一些培訓調解和仲裁人才的機構使用，協助有關機構發展其培訓調解和仲裁人才的工作。

再者，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評審資格小組委員會，亦會協助監察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規管事宜，包括於2012年成立的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組織和運作。調評會是香港目前最大規模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處分職能。

至於在仲裁方面，律政司的主要工作，是因應國際上的最新發展適時完善香港的仲裁制度及積極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香港在仲裁人才培訓方面的工作目前主要是由大學的法律學院、仲裁專業團體及仲裁機構負責。

香港法例並沒有規定成為仲裁員的資格。現時，有意成為仲裁員的人士都會先修讀由特許仲裁學會²或香港仲裁司學會提供的課程或認許的大學課程，在通過有關的評核後成為學會會員。

² 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特許仲裁學會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截至2018年3月，位於香港的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是全球擁有最多會員的學會。

我們知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自2000年代初起舉辦實習計劃，內容包括為實習生提供機會，出席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聆訊設施舉行的聆訊，以及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程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及同設於香港的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亞洲事務辦公室亦設有類似的實習計劃。

此外，自2015年12月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定期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包括北京、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等城市)舉辦仲裁庭秘書培訓計劃。成功完成培訓計劃的參加者的資料及履歷(在取得參加者的同意後)會上載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站供公眾查閱。

除載有資深仲裁員資料的仲裁員名冊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還備有仲裁員名單，當中包括合資格獲委任為仲裁員但年資較淺的仲裁員。名單上的仲裁員須證明具豐富的仲裁經驗(無論是作為仲裁員、律師、專家證人、發出指示的律師或其他身分)，當中至少5年為全職仲裁經驗(或同等者)，並曾參與撰寫發出兩份仲裁裁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每季審核加入名單的申請，並主動邀請合資格但年資較淺的仲裁員提出申請。

視乎有關的需要，我們會與香港的專業機構合作，確保能提供切合時宜的相關培訓課程和計劃，滿足有抱負的仲裁員的培訓需要。

對外宣傳香港的調解及仲裁服務

於2018-19年度對外宣傳香港的調解及仲裁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展可提供的服務)方面有以下主要項目-

- (a)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8年及以後，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b) 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 (c)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我們將與有關的專業界別一同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暫定於2018年5月在南寧舉辦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向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律師及企業介紹香港可為一帶一路建設中「走出去」的企業提供的法

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律政司亦計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暫定於2018年9月在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d) 統籌辦公室的工作亦包括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亦經常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論壇及推廣活動，最近一次是2018年2月於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早前本港數間旅行社的數據庫疑遭黑客入侵被勒索，旅行社的數據庫資料包括顧客姓名、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電話號碼、信用卡資料或銀行紀錄等；曾肆虐全球的電腦勒索病毒wannacry，所幸數次黑客入侵事件都沒有造成嚴重影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洩露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何資源保障受影響的市民？
2. 律政司會否有資源研究相關網絡法律？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 (1) 保障私隱政策，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支援事宜，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致力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若發現有關黑客入侵事件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公署會公平、公正及具效率地調查及處理。經調查後如確定有關事件涉及違反《條例》，公署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以制止及防止有關違反行為。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公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兩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港幣1,000元。

對受事件影響的市民來說，《條例》第66條賦權予他們就蒙受的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向違規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就此，公署可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法律協助以提出補償申索。所提供的法律協助包括法律意見、調解，及為申索人出庭作法律代表行事。

此外，公署未來會繼續投放資源，透過各項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提醒公眾要「自保」，留意各種個人資料保安風險。公署亦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各大機構和中小企業共同參與，構建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

- (2)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範疇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員負責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高質素的刑事檢控是確保香港良好法治的關鍵。根據資料，2018-19年度將增加2.247億元預算，較2017-18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3.8%，以用於預期增加的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26個職位。請問這26個負責刑事檢控的職位具體工作分配為何？如何確保刑事檢控的質素？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2018-19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7個政府律師職位	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以及加強為法律指引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加強行政支援
3個律政書記職位	加強法律輔助支援，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
7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支援-
4個文書助理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以支援政務及發展科內大廈管理及財務會計等工作
1個總行政主任職位	加強行政支援，以應付律政中心管理事宜
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1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位	增加資訊科技人手，對資訊科技項目提供支援
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職位	加強機密檔案室的人手支援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專業水平，包括-

- (a) 在2018-19年度增設7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提供額外人手，讓律師有更多機會處理法庭檢控工作；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持續強化刑事檢控科內人員的專業知識，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黑錢、網絡罪行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我們為此委派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負責有關案件／事宜，從而可以更有效快捷處理；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指出，在法律服務方面，一項重點加強的工作是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服務中心，並建立人才庫。請問在上述方面，律政司2018-19年度的具體工作安排為何？有無建立人才庫的具體時間表？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國家在2016年3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其《港澳專章》提出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017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香港而言，《框架協議》總則的其中一個合作目標為推動專業服務發展，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同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講話，表示「支持香港在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人民幣國際化等重大發展戰略中發揮優勢和作用。」

從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走出去」，以至一帶一路建設，均涉及跨境商業活動。企業在利用粵港澳大灣區以至一帶一路的機遇時，無可避免要面對繁複的國際商務法規、境外融資及跨境併購的法律風險，以及面對如何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和有效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等法律問題。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是香港具有優勢的其中一項專業服務。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及司法獨立，提供一個鞏固的基礎，發展香港在亞太區的法律服務。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人才通曉兩文三語，對處理跨境商業活動富有經驗、具備對於不同種類交易方面的國際視野，以及香港律師擁有運用雙語處理在香港籌集資金及草擬、商談合同的能力。在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過程中，香港可為內地企業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法律及相關服務，協助內地企業有序穩定地開拓海外市場。香港的法制為國際商業社會熟悉，並廣受認同，能為內地企業的交易及投資提供妥善的法律保障和認可。律政司在推廣法律服務方面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動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內跨境的交易利用香港的法律服務草擬合同及完成交易，並使用香港法律作為適用法律，並以香港作為解決爭議的地點。這將會進一步落實在香港完成交易及解決爭議的政策。

在人力培訓方面，特區政府的其中一個政策方針是打造香港成為區域性的人力培訓中心(regional capacity building centre)，就特定範疇及國際法律為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執業者提供適當的教育及培訓課程。香港可為各地的執業者提供一個平台，就有關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進行培訓，提升能力繼而提升服務水平。就此，我們支持國際組織及有關研究機構舉辦或與其協辦各項與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相關的活動，包括亞太經合組織¹、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²、海牙國際私法會議³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會」)⁴的能力建設項目。一些近期的合作例子包括2017年10月在香港舉行的第二次貿法會亞太司法高峯會，2018年4月在香港舉行的紀念海牙國際私法會議125周年的國際會議。這些活動既有助加深參加者對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方法的認識，又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形象和影響力。

在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爭議解決政策統

1 亞太經合組織成立於1989年，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非正式論壇，供官員討論貿易與經濟事務。

2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是成立於香港的獨立及非牟利機構，旨在促進亞洲在國際法領域的研習和發展，包括舉辦培訓班、專題研討會，以及就重大國際法問題聯合研究等。

3 海牙會議是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致力發展和提供多邊的國際私法工具(一般稱為《海牙公約》)，應付全球需要。

4 貿法會是聯合國系統中的國際貿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機構。貿法會於1966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協調各種國際商業規則並使之現代化。

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的支持。該辦公室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仲裁組及調解小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向香港和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當地和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在2018-19年度推動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展可提供的服務)的工作會集中在下列幾方面-

- (i)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8年及以後，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ii)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以來不斷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亞太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也加強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當地的法律發展所能擔當的角色。
- (iii) 統籌辦公室的工作包括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亦經常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論壇及推廣活動，最近一次是2018年2月於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 (iv) 而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則將於2018年5月舉行。該項目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負責，內容包括調解會議，研討題目包括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策略的主題。
- (v)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我們將與有關的專業界別一同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暫定於2018年5月在南寧舉辦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向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律師及企業介紹香港可為一帶一路建設中「走出去」的企業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律政司亦計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暫定於2018年9月在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vi) 我們會繼續與國際組織合辦各項能力建設項目，包括有關貿法會新制定的國際文書或與國際私法、國際貿易(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法律事務)和國際投資法等相關的活動，例如律政司在2019年將會與貿法會在香港舉辦的第三次貿法會亞太司法高峯會。

此外，2017年《施政報告》有關法律服務的章節(第115段)提及人才庫的建立，如下：「其中一項重點加強工作，是積極推動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鼓勵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業界提升合作水平，包括探討設立大灣區法律合作平台，以便三地業界互相通報和交流資訊、培訓和建立人才庫。」

律政司鼓勵香港法律業界與粵港澳大灣區同行深化合作水平，以便三地業界互相通報和交流資訊、培訓和建立人才庫。

據了解，廣東省司法廳、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共同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聯席會議制度」，通過定期會面、培訓、專題講座等活動加強各方面合作，並啓動建立粵港澳律師人才庫的工作。另外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亦在香港定期舉辦培訓建立人才庫。

再者，我們會尋求適當機會借調年青有為的律政司政府律師到合適的國際組織，提升他們的國際視野，了解相關組織的法律工作，以加強他們的培訓及幫助建立相關人才庫。例如我們自2016年起借調了多位律政司政府律師到貿法會亞太中心，擔任法律專家，協助貿法會亞太中心的工作包括在區內舉行能力建設活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請問為應對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的趨勢，律政司會否在此方面分配資源和人手，如會，具體的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不時檢討其編制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妥善處理所負責的工作，包括對香港與外地貿易夥伴商談簽訂和落實自由貿易協定提供法律支援。最近，因應多年來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的工作漸趨複雜，範疇也有所擴大，以致工作量大幅增加，該組在本年度會增設兩個常額職位，分屬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級別。該組亦擬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並於今年1月22日就開設該職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感謝委員對建議予以支持，稍後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的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改會就研究公開資料及檔案法兩個課題成立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向公眾交代研究結果？律政司有否預留人手及資源為訂立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作前期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均在2013年5月成立，負責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和法律進行全面的對比研究，以便按需要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建議。

兩個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截至2018年3月29日，檔案法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共43次，而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則舉行會議共48次。這兩個小組委員會已檢討各現行制度，並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情況進行對比研究。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相關事宜後，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將改革建議(如有的話)定稿。法改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以及需就本地及其他地方情況進行的對比研究和分析的深入程度，要求兩個小組委員會現在明確表示完成項目的預計日期，實有困難。

雖然如此，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竭力推展有關項目的工作，以期於2018年盡早發表相關諮詢文件。

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提供人手及經費，自成立以來一直就獨立的法改會(包括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法律研究或其他方面提供所需支援。

法改會發表載有改革建議的報告書後，律政司會與法改會秘書處合作，對相關決策局在考慮和落實建議方面提供適當協助。相關決策局會視乎改革的性質及迫切程度，以及所需的工作量，決定是否需要尋求額外資源(包括人手)。考慮到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現時所處的工作階段，律政司並未預留額外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就法改會在有關事宜上所提出的任何建議，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請告知：

- (1) 在2018-19年度，律政司投放於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資源為何？請詳細列明當中涉及的項目和活動，以及各項活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2) 當局有否評估過往有關推廣活動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3) 負責推廣及統籌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過去3年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以及所涉及的資源

為加強推動和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中心地位，立法會在2016年6月通過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位後，我們在2016年9月設立專責的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

在整體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方面，提倡和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的發展工作同樣重要。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上述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的支持。該辦公室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仲裁組及調解小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

於2018-19年度推動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主要項目和活動包括-

- (a) 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將於2018年5月舉行，內容包括調解會議、滬港商事調解論壇，以及其他主題活動，藉此進一步提倡在醫學界、演藝界、教育界、少數族裔和新移民、僱員補償申索、職場糾紛、跨境糾紛等不同界別多加使用調解服務；
- (b) 成立西九龍調解中心以推行先導計劃，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認為適合調解的案件，向所涉的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
- (c) 更深入研究在香港使用評估式調解的可行性；
- (d) 籌備將於2019年舉行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鼓勵各組織簽署承諾書，承諾先考慮採用調解解決運作上出現的爭議，然後才訴諸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進行訴訟；
- (e) 繼續推廣《道歉條例》(第631章)；
- (f) 支持及參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中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及就有關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 (g) 於2018年6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中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h) 於2018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辦“ADR in Asia Conference”(「亞洲替代性爭議解決大會」)，有關活動將成為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舉辦的“Hong Kong Arbitration Week 2018”(「2018香港仲裁周」)的部分議程；
- (i) 於2018年12月與貿發局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中以爭議解決為主題的專題分組論壇；
- (j) 跟進《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相關規管框架的準備工作(包括設立諮詢機構，以及負責草擬和發出出資第三者實務守則的獲授權機構)，以便有關法律修訂早日實施；及
- (k) 繼續推展「法律樞紐」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合署」)西座的一些地方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包括調解和仲裁服務機構)使用。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18年年底左右完成前合署西座的工程，而前傳道會大樓的工程則在2020年年中完竣。屆時，法律樞紐的空間便可分配予選定的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在對外宣傳香港的調解及仲裁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展可提供的服務)方面，於2018-19年度有以下主要項目：

- (a)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8年及以後，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b) 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 (c)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我們將與有關的專業界別一同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暫定於2018年5月在南寧舉辦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向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律師及企業介紹香港可為一帶一路建設中「走出去」的企業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律政司亦計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暫定於2018年9月在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d) 統籌辦公室的工作亦包括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亦經常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論壇及推廣活動，最近一次是2018年2月於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評估有關推廣活動的成效

有關推廣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及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活動，深受歡迎。我們一直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留意有關活動的成效，並且推行新措施，以進一步推廣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

舉例來說，2017年12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一場分組專題討論。來自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業的知名講者，在題為「國際知識產權爭議的解決-香港邁向新一頁」的分組專題討論中發表演說，參加者超過400人。2017年11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多個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出訪馬來西亞吉隆坡進行推廣。訪問期間，律政司司長為「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推廣活動主禮。該活動由貿發局主辦，展示一系列香港提供的商業和專業服務。

活動期內舉辦了一個有關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題研討會，參加者約170人。

另外，2017年6月，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了第四次「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該活動包括調解研討會及模擬調解示範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參加者逾500人，接獲的新承諾書超過100份。現時，已簽署承諾書的個人及機構約470個。從律政司由這活動收到的反饋，律政司得悉98%的回覆者表示會再次參與類似活動。所有的回覆者皆表示對活動中的模擬調解示範滿意或非常滿意。超過90%的回覆者認為是次活動能夠令他們更加明白調解的過程及調解員的角色，及更清楚了解如何使用調解解決爭議。

推廣及統籌香港作為區域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所涉及的資源

如上文所述，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仲裁組及調解小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該兩個組別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1名高級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及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1名高級政府律師、 1名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及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2名高級政府律師、 2名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 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名助理文書主任
	4,218,780元	5,189,640元	7,936,560元
仲裁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2名高級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及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2名高級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及 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2名高級政府律師、 2名政府律師、 1名律政書記、 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名助理文書主任
	5,354,520元*	5,582,700元	7,936,560元

註：以上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成立。

* 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2016年6月24日開設，而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則在2016年9月5日開設。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問2013-2017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請提供下列資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不予起訴					
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2. 請列出「不予起訴」的五項主要原因；

3. 請問「簽保守行為」的當時人再次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次數及處理結果：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不予處理					
延長簽保守行為					
落案起訴					

4. 請列出「不予處理」的五項主要原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2013至2017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被捕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簽保守行為／有條件釋放	1	0	0	1	1
落案起訴	557	524	467	446	376

政府沒有備存不予起訴的家庭暴力案件或涉及簽保守行為當事人再次犯事的家庭暴力案件的資料。

處理該等案件時，檢控人員須時刻應用《檢控守則》(當中載有「家庭暴力案件」的章節(第17.1至第17.5段))，並特別會應用已公布有關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政策的指引。檢控人員會考慮(其中包括) -

- 是否有具合理機會達至定罪的充分證據作為依據，以支持提出刑事法律程序；以及
- 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願意作證，則檢控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都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律政司若不就家庭暴力案件提出檢控或繼續進行檢控，其中可能的原因(沒有一個必然具凌駕作用，而這些原因的實際份量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案情而定)包括 -

- 受害者是唯一可以指證被告人干犯罪行的證人，但他／她卻不願意在庭上作供，而控方又不能在庭上提舉足夠的可被接納的證據，按所需標準舉證案情；
- 在考慮案中所使用暴力的程度及所造成的傷勢(如有的話)等事宜後，律政司認為案件的性質相對較為輕微；
- 被告人沒有虐待配偶或其他形式暴力的前科，因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風險可評定為「甚低」；
- 受害者在自願的情況下不再支持控方提出檢控，而根據整體情況，沒有理據強迫受害者作證或沒有需要繼續檢控；以及
- 被告人有心改過(例如可見於被告人接受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2013-2017年間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申請禁制令的數字為何?其中申請法援以申請禁制令的數字為何?而成功申請法援以申請禁制令的數字為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家庭暴力事件的個案申請禁制令的數字					
其中申請法援以申請禁制令的數字					
最後成功申請法援以申請禁制令的數字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禁制令，或尋求法律援助以申請相關的禁制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有專業人士估值高達\$2,500至\$3,000多億。新任律政司司長回應本人的立法會質詢時，曾明言會盡快就如何管理該筆龔女士孰意用作慈善用途的巨額遺產，向法院提交建議書。

律政司預計在新財政年度用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相關事項？預計本年度進度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案件由律政司現有人員負責處理，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而人手以外的開支因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亦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由於處理個案所需的人手及時間取決於案件的進展情況，現階段我們很難就此作出準確的評估。但由於涉及慈善利益，律政司會提供適當的人手及資源，盡快處理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事宜，以及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合作安排，可否請當局告知：

(一) 2017-18年度，律政司就推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舉辦了哪些活動，各項活動的舉辦地點、日期、涉及的人手和參與活動人數，以及開支費用分別為何？

(二) 2018-19年度，政府就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展可提供的服務，計劃採取什麼措施，當中涉及哪些項目和活動，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的支持。該辦公室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仲裁組及調解小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向香港和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特別是亞太區新興經濟體系)的當地和

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就此，法律政策科在2017-18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在下文載述。

(i) 在香港向本地和國際商業機構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隨着全球的知識產權交易日益增加，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也愈來愈大。政府致力進一步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以及亞太區主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2017年12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一場分組專題討論。來自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業的知名講者，在題為「國際知識產權爭議的解決—香港邁向新一頁」的分組專題討論中發表演說，參加者超過400人。

(ii) 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2017年11月，律政司率領由香港多個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出訪馬來西亞吉隆坡進行推廣。訪問期間，律政司司長為「時尚潮流·魅力香港」推廣活動主禮。該活動由貿發局主辦，展示一系列香港提供的商業和專業服務。活動期內舉辦了一個有關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專題研討會，參加者約170人。

除了律政司舉辦／合辦的各項計劃及活動外，司內律師也會參與並非由律政司舉辦的多類本地、區域及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活動，藉此機會推廣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於2017-18年度，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就推動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舉辦了以下活動：

- (i)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在2017年6月13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活動包括調解研討會及模擬調解示範和「調解為先」承諾書招待會。參加者逾500人，接獲的新承諾書超過100份。現時，已簽署承諾書的個人及機構約470個。另外亦為中學生舉辦了「調解為先」承諾書徽號及星徽設計比賽，優勝作品用於「調解為先」承諾書徽號和星徽獎勵計劃，以鼓勵承諾人履行「調解為先」承諾。
- (ii) 向各界別推廣調解服務的簡介會、講座及論壇(共7次)。
- (iii) 向各界別推廣《道歉條例》的簡介會、講座及論壇(共11次)，包括2017年11月於律政中心舉行的講座，約有100人參加及2018年3月於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舉行的講座，約有60人參加。
- (iv) 向各界別介紹《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的簡介會、講座及論壇(共3次)。

2018-19年度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推動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特別是就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展可提供的服務)的工作會集中在下列幾方面：

- (i)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2018年及以後，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ii) 於2016年9月設立的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約60個海外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此外，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提升能力的機會方面，我們也會考慮加強香港所能擔當的角色。
- (iii)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以及這類服務在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可擔當的角色。推廣活動的形式包括訪問、研討會、會議，以及在內地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大型「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此外，我們將與有關的專業界別一同參與香港特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暫定於2018年5月在南寧舉行的「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向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律師及企業介紹香港可為一帶一路建設中「走出去」的企業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律政司亦計劃與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機構暫定於2018年9月在廣州合辦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 (iv) 統籌辦公室的工作包括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亦經常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論壇及推廣活動，最近一次是2018年2月於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推動香港調解和仲裁服務所涉及的資源

仲裁組和調解小組在2017-18以及2018-19年度的員工開支載於下表-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仲裁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5,582,700元	7,936,560元

調解小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¹ 、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¹ 、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5,189,640元	7,936,560元

1 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成立。

註：以上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這個範疇所涉及的整體支出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